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9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2月3日內容有關(i)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i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清盤人的委任；(iii)復牌指引、復牌進展及季度更新；(iv)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程序；(v)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及(vi)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函，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為2025年12月5日，並將於2025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告失效並終止。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2025年12月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